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湘邵服饰店（金文新）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器械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湘邵服饰店（金文新）
		注册号	92654223MA77NH9M5H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2月8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位于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世纪大道12-10号的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湘邵服饰店进行日常检查，当事人未在检查现场，店员李**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店货柜上摆放有海璃恩视倍舒多效护理液（规格120ml，注册号：国械准20163162456，注册人：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共计10瓶，执法人员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进货票据，当事人表示无法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同时，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经批准于2023年2月20日立案调查，于2023年3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2023〕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海璃恩视倍舒多效护理液10瓶，货值金额200元（贰佰元）； 二、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壹佰元）； 三、处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

